

南臺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 研究所在校生註冊須知

- ※ 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如有疑問請向各承辦單位洽詢。本註冊通知同時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中。
- ※ **依選課要點規定，學生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方能參加選課。**
- ※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本校學生註冊實施要點』議處。
- ※ 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可免費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即可。
- ※ 日間部學生申請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之時間：即日起至108.1.7中午12:00前(攜帶各項減免應繳之證件)，申請切結書請至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下載。
- ※ 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依『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辦理。
網址：<https://osa.stust.edu.tw/tc/node/applyloan>
聯絡電話：06-2533131 轉 2212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陳先生。
- ※ 本校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依下列方式查詢：
 - (一)請進入本校網站：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類獎助學金/安定就學金。
 - (二)請進入教育部網站：「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
 - (三)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郭稚欣小姐，聯絡電話：06-2533131轉2211

一、註冊重要時程表及說明：

辦理事項	對象	時間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	即日起~108/1/7 中午12:00前
彰銀臨櫃繳款/超商繳款/跨行匯款/ATM轉帳/信用卡繳費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繳費註冊之學生	108/1/14~2/11
辦理就學貸款及登錄就貸系統	欲辦就學貸款註冊之學生	108/1/14~2/11
返校繳交就貸資料初審 (於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已辦就學貸款註冊之學生	108/2/18(開學日)~2/19

- (一)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108年1月14日起至2月11日止**，至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灣銀行。持「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到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對保，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上網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loan>)。(已完成就學貸款者，不須繳費)於108/2/18(開學日)~2/19持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及台銀對保後之申請書第二聯至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 (二) 學雜費繳費單請於**108年1月14日起至2月11日止**上網列印。列印之繳費單資料，若有問題，可直接向會計室詢問，電話：(06)2533131 轉 2801 胡先生。
- (三) 上網列印繳費單：
 - 1、同學自行進入本校網站：南臺首頁/本校學生/計網中心資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 2、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也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 3、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請持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註冊繳費：
 - 1. 臨櫃繳款請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
 - 2. ATM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 -0096402

4. 信用卡繳費。

5.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四) 請務必在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 註冊繳費截止日完成繳費。

(五) 辦理就學貸款者至銀行辦理對保後，亦請在 2 月 11 日前完成上網登錄就貸資料，**108/2/18(開學日)~2/19 繳交就貸資料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後才算完成註冊。**

※繳費完成後，請上學校網站首頁/本校學生/計網中心資訊/學生繳費查詢，查詢繳費狀況。

二、辦理休、退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一)108年2月11日(含)前完成休、退學學生免繳學雜費。

(二)108年2月12日(含)以後欲申請休、退學者，若已繳費，其退費依教育部訂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訂之標準辦理；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

三、網路選課：

(一) **請注意所選課程是否須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若繳費單上未列入該項費用，則加退選結束後，同學務必另上網下載繳費單補繳。

(二)上網申請停修之課程，第 13 週起之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但第 1 至第 12 週之缺曠將列入學生缺曠紀錄。

四、有關選課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專區/日間部研究所選課注意事項。請務必上網查詢，以免影響選課之權益。

五、有關學務處各項業務，如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宿舍相關事項，請參閱學務處之公告。

六、**正式上課日期為108年2月18日(星期一)**。